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646號

原告 葉文吉
被告 林亞蓁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女戒勒戒所勒戒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7,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凱」之人。「阿凱」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錢犯意，於111年3月間，向原告佯稱投資股市有利可圖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30日中午12時25分許，以原告配偶黃慧美名義匯款新臺幣（下同）167,000元至本件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則以：其並未取得原告匯款，其亦係受騙等語，資為抗
0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
05 實，有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復經被告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06 署111年度偵字第26687號、112年度偵字第219號、112年度
07 偵字第240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偵查中自白在卷，自堪
08 信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既基於幫助詐欺之意思
09 將本件帳戶提供予「阿凱」，自不能以其未取得原告匯款即
10 認未構成侵權行為，至於被告辯稱其係受騙乙節，則與其在
11 偵查中自白不符，難認可信。

12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
13 7,000元，洵屬有據。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
15 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8月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
16 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8月2
17 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
18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
19 應准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3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70
24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25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